**附件8**

 “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公益项目”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志愿服务活动发展，鼓励我校志愿者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全方位、多层次、深入持久地开展大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意义深远的志愿服务活动，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校党委及校团委的领导下和全校师生的监督下，评选出校级“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公益项目”。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条 “十佳志愿者”评选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校团委网站上发布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的通知，内含“十佳志愿者”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及报名表下载。

2.校志愿者协会下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公益项目”评选办法》至各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由各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下发至各班级或个人，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填写“十佳志愿者”报名表（见附录一）。

**（二）评选阶段：**

1.各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对报名志愿者进行初步筛选，数量依照各组织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推选出符合参选条件且在志愿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共32人参与校级“十佳志愿者”评选活动，并进行参选者信息统计，发送本组织电子档报名统计表（见附录二）及参选者电子档报名表至校志愿者协会工作邮箱zuel\_zyzxh@163.com。

2.校志愿者协会对各级志愿服务组织推选的志愿者进行复审，确定16人进入答辩环节。

3.参选志愿者根据校志愿者协会安排进行答辩，志愿者各将个人简介及事迹等相关内容以PPT的形式展现。采取评委评审和现场投票两种评选方式，评选委员会根据参选志愿者个人事迹材料及答辩表现，结合现场投票票数，经共同商议及表决，确定参选志愿者得分，评选出校级“十佳志愿者”。

**（三）公示阶段：**

由校志愿者协会对评选出的“十佳志愿者”进行初步审核后，评选结果将于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全校师生征集意见，进行信息反馈。

**（四）表彰阶段：**

经公示确定“十佳志愿者”最终名单，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四条 “十佳志愿公益项目”评选流程**

**（一）报名阶段：**

1.“十佳志愿公益项目”与我校“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相结合，从参与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的志愿公益项目中产生。有意愿参选“十佳志愿公益项目”的志愿公益项目应按照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官网上发出的《关于举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厚德杯”第三届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参赛。

**（二）评选阶段：**

1.在“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校志愿者协会对参选志愿公益项目团队进行培训，并在初评答辩阶段选出10支优秀团队进入终评阶段；

2.进入终评答辩的参选志愿公益项目主要负责人根据校志愿者协会安排进行答辩，将项目简介及事迹等相关内容以PPT的形式展现。评选委员会根据参选志愿公益项目的事迹材料及答辩表现，结合现场投票票数，经共同商议及表决，确定参选志愿者得分，选取得分排名第1到第4的项目，评为“优秀志愿公益项目”，选取得分排名第5到第10的项目，评为校园“十佳志愿公益项目”，另外在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所有参赛项目中，评选出2个“特色志愿公益项目”。

**（三）公示阶段：**

由校志愿者协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十佳志愿公益项目”“特色志愿公益项目”进行审核后，评选结果将于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全校师生征集意见，进行信息反馈。

**（四）表彰阶段：**

经公示确定“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十佳志愿公益项目”“特色志愿公益项目”最终名单，并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对此“十佳志愿公益项目”“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及“特色志愿公益项目”一同进行表彰。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十佳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十佳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注册志愿者。

（二）参评对象需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参评对象应当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表现积极、优秀，在全校范围内产生相当的积极影响。

（四）参评对象在一年范围内参加相当数量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100小时（计算起止时间为2017年5月4日—2018年4月1日，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为准）。

（五）参评对象在一年范围内凭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校级以上报道的可适当予以加分。

**第六条 “十佳志愿公益项目”评选条件**

（一）“十佳志愿公益项目”参评对象为我校各院志愿者协会、各班级、公益类社团或志愿服务队拥有的志愿公益项目。

（二）参评对象需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参评志愿公益项目需有一定的时间跨度，有较好的传承性和延续性。

（四）参评志愿公益项目应在学校、社会中产生较大影响力，展现我校志愿者积极形象。

（五）参评项目在一年范围内受到校级以上报道的可适当予以加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7—2018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将对在本次评选中获得“十佳志愿者”的个人及获得“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十佳志愿公益项目”“特色志愿公益项目”的团队进行表彰，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第八条** 在本次评选活动中获得“十佳优秀志愿者”前三名、“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前两名，可被推选参加“湖北省杰出（优秀）青年志愿者”、“湖北省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等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评选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8年3月26日

**附录一**

“十佳志愿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院系班级 |  | 联系方式 |  | QQ号 |  |
| 参加志愿活动数量 |  | 志愿服务工时 |  |
| 有无参加校志协活动 |  | 是否有过校级以上报道 |  |
| 个人事迹简介 |  （需另附3000字个人事迹说明材料，若有媒体报道则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分团委（团总支）推荐意见 | 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评审团评审意见 | 经评审，同意 同学当选 至 年度“十佳志愿者“（公章） 年 月 日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〇一八年制

**附录二**

“十佳志愿者”报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院** | **班级** | **联系方式** | **QQ号** | **工时** | **参加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〇一八年制